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因公傷病處理要點

99年9月8日9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職員請假規則及福利措施管理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教職員（含約聘僱人員）遇有因公傷病情形發生時，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因公傷病（以下簡稱公傷）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 （一）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二）因公往返或在學校範圍內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四、公傷假處理
 - （一）原則

因奉派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以致傷病，上、下班途中之認定標準，指意外危險之發生，於合理時間內，由日常居住處所以適當交通方法，直接前往辦公場（處）所之上班必經路線，且傷病與所生之意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 （二）條件

受傷導致必須「住院」或「行動不便」，需請假療傷休養或治療。
 - （三）期限

公傷假核給期間，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但仍應以診斷證明書所載為憑，且例假日不扣除），期限最長二年。期滿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自留職停薪之日起逾一年仍未痊癒，應辦理退休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 （四）檢附資料
 - 1、因公受傷報告書：敘明事件發生時之人、事、時、地、物以及申請公傷假起迄時間。
 - 2、診斷證明書：事發後直接送醫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
 - 3、若屬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非可歸責於申請人者：應具備警察機關開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或道路交通事故鑑定筆錄等證明文件。
 - 4、往返交通必經路線圖，倘非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或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受傷或突發疾病者，尚須檢附見證人員證明文件。
- 五、公傷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 （一）連續住院七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五千元。
 - （二）連續住院三日以上，未滿七日者，發給新臺幣四千元。
 - （三）連續住院未滿三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三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 六、公傷慰問金之申請程序

申請公傷慰問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馬偕醫學院教職員生活津貼申請表一式一份，並檢附第四點第四款資料，向本校人事室申請核定後發給。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馬偕醫學院因公傷病報告書

申 請 人	單位		姓 名	
	職稱			(請簽章) 年 月 日
傷 病 名 稱	(請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之診斷證明書)			
申請公傷假 起迄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共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發 生 原 因 (請敘明經過)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點： 佐證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佐證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職稱： 姓名： 發生經過：(請簡要敘明)			
證 明 文 件				
單位主管	人 事 室 簽 註 意 見		校 長 批 示	

註：

一、公傷假檢附資料如下：

- (一) 因公傷病報告書：敘明事件發生時之人、事、時、地、物以及申請公傷假起迄時間。
- (二) 診斷證明書：事發後直接送醫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
- (三) 若屬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非可歸責於申請人者：應具備警察機關開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或道路交通事故鑑定筆錄等證明文件。
- (四) 往返交通必經路線圖，倘非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或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受傷或突發疾病者，尚須檢附見證人員證明文件。

二、公傷假核給期間，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但仍應以診斷證明書所載為憑，且例假日不扣除)，期限最長二年。期滿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自留職停薪之日起逾一年仍未痊癒，應辦理退休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三、經核准公傷假期滿後，擬以同一事故之病因繼續申請公傷假時，應另檢附診斷證明或就醫證

明。